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天博、王军、潘同文、朱武祥

2022年12月16日